

股票代碼：6291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114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945號(地下室1樓)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7
五、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三、董事持股明細表.....	34

壹、開會程序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114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945號 (地下室1樓)

議程：

一、報告事項

- (一) 113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113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 (四) 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 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 (二)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二)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附件一（第6~8頁）

二、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參閱附件二（第9頁）

三、113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 本公司經 113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不超過 10,000 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並於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 （二） 截至目前為止，上述私募計畫之額度尚未實際發行，且於發行期限屆滿前（114 年 05 月 28 日），本公司尚無發行計畫，未發行額度將逾期失效，不繼續辦理。

四、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 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及年度擬定之提撥比例，本公司自 113 年度獲利中分別提撥 2.01% 及 2.01% 為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及分派方式如下：
 - (1) 113 年獲利：新台幣 272,974,199 元（係為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金額）。
 - (2) 員工酬勞：新台幣 5,477,547 元，以現金分派。
 - (3) 董事酬勞：新台幣 5,477,546 元，以現金分派。
- （二） 上述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金額與認列年度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五、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 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之 1 及第 24 條之 2 規定，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
- （二） 本次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業經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每股新台幣 5.8 元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43,600,000 元。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及註銷等情況，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則授權董事長依照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等比例調整股東配息率。
- （四） 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擬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會計師及鄭安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謹提交114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 (二)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開財務報告，敬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附件四(第6~8頁及第10~25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業經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二) 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及註銷等情況，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則授權董事長依照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等比例調整股東配息率。
- (三) 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擬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四)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參閱附件五 (第 26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照法令規定及公司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附件六（第27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公司業務發展需要，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前述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新任董事之競業情形如下列所示：

董事姓名	擔任職務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子瑋	➤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 邑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西伯(廈門)電子有限公司 監事 ➤ 西伯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監事 ➤ Team UC, Inc. 董事 ➤ Northlink. 董事 ➤ AIC K.K. 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13年度半導體產業承受著客戶去化庫存影響，經濟普遍呈現下滑趨勢，雖沛亨透過多角化經營分散單一產業之景氣風險，在網路通訊、電聲元件、光纖產業等多樣化新產品佈局，擴大垂直整合光通訊及3C領域之銷售網，網路及電腦周邊產品銷售受該產業影響下滑。整體營運受中美貿易戰及特定產業影響，營收達18.24億元，下滑約26%，全年EPS 6.13元。

由於美國新任川普總統之政見諸多改革，主要國際機構對於114年全球及主要國家之經濟成長預測值多有所修正。面對全球政經環境之不確定氛圍，中經院預測2025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約3.22%，成長率因基期因素逐季走升，由第1季之1.91%上升至第4季4.02%。成長模式呈現內外皆溫，內需貢獻2.43個百分點、國外淨需求貢獻0.79個百分點。依工研院發布之臺灣製造業及半導體景氣展望預測，展望114年，預估整體製造業產值達新台幣25.9兆元，年增率預估6.48%。工研院預估臺灣半導體產業114年度總產值可持續攀升至新臺幣6兆1,785億元，年成長率達16%，整體需求相較前一年度逐步成長。

展望114年，在原有IC產品應用領域深耕多年基礎加上策略聯盟多角化經營下，來自PC/NB產業產品銷量逐漸復甦，終端廣告機產品、高階筆電及電聲元件等產品因導入新機銷售需求升溫，加上光纖產品在資料中心應用端挹注等因素，電聲元件越南新增產能也將於114年貢獻，預期整合效益發酵後，將可優於整體產業之年成長率。

近兩年在公司策略轉型蛻變之後，亦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及推動內部各項系統及作業平台整合，在多角化經營效益提升及新產能開發挹注下，營運績效將大幅提升，並在穩定獲利中以配發高比率之股息回饋股東，以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 先生、女士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子瑋



一、113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3年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約為新台幣（以下同）18.24億元，較112年約減少26%；毛利率為31%，較前一年36%減少5%，主要係因提列存貨備抵損失約2.5%及產品組合之差異所致。營業毛利約5.64億元，較前一年下滑36%；營業費用約3.66億元，營業淨利為1.98億元；總結本期淨利約2.08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為2.57億元，基本每股盈餘\$ 6.13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公司在半導體產業承受著客戶去化庫存影響，經濟普遍呈現下滑趨勢，113 年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些微下滑，茲將相關指標列示如下：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2.11	30.6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77.04	3394.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4.44	301.02
	速動比率（%）	242.34	226.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1	21.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60	29.95
	純益率（%）	14.12	17.47
	每股盈餘（元）	6.13	10.3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沛亨有堅實的產品技術實力，列舉如下：

1. 截至 113 年底 IC 產品領域已陸續取得國內外專利數累計達 76 件。
2. 110 年度起藉由多角化經營，除原有 IC 產品外，另推出網路通訊、廣告機、揚聲器、光纖產業等多樣化新產品，足證我們具備堅強的產品研發規劃及整合能力。
3. 公司相當重視研發資源之投入，歷年研發費用之投入占營收比重均達一定水準，以因應客戶需求。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銷售通路之擴展：**透過運用集團整體資源與人脈，擴大業務對外之策略合作層面，打開更廣的業務銷售渠道。並加強對業務單位及客戶之教育訓練，提升其行銷能力、擴大訂單規模，以提升產品之邊際貢獻，獲取最佳利潤。
2. **多角化經營之擴展：**除了既有的 IC 產品業務，另搭配集團發展策略朝網路通訊及其週邊設備、電聲元件產品、光纖產業及生醫相關領域等發展，未來將積極尋找新藍海

市場，強化未來各項產品組合的擴充性與完整性，以期朝向更多角化經營模式以提升銷售成績，擴大市場佔有率。

3. **增加供應商提升產能**：透過對上游供應商之加強管理與開發優質供應商，以提升產品品質及穩定之交期，另強化內部產銷協調機制，嚴格管理庫存，以提升公司整體之經營績效。
4. **集團上下游產業資源之整合**：透過集團資源整合，推動公司內部各項成本精實方案，並搭配e化系統提升作業效率與品質，達到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優勢之目的。結合多角化經營產品優勢，結合相關應用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增加銷售通路。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自願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提供相關預測數據。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結合集團及子公司資源，除可擴增銷售通路，並可強化整體議價能力，達到降低成本提升獲利之效果。
2. 持續尋求兼顧成本與品質競爭力之供應廠商，強化供應鏈之策略夥伴關係，以確保產能供應無虞。
3. 提升業務對重要客戶需求之掌握度、強化產銷動態協調機制以提供完善備貨體系。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114年，集團產業鏈佈局將走向多元整合趨勢，除原有電源IC相關應用，子公司西伯、東荃布局AI PC及嵌入式平台軟硬體市場，子公司超昱早已打入AI伺服器光纖線材，以此為基礎，協助沛亨電源管理IC業務，介入AI相關產品應用市場。期望在採取策略聯盟合作營運模式後，結合雙方的競爭優勢，在競爭激烈的電子產業中佔有一席之地，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董事長：黃子瑋



經理人：陳銘俊



會計主管：游淑婷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113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相關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會計師及鄭安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相關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查。

此致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文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四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及四(九)所述，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東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收購方式取得最終母公司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邑鋒股份有限公司66.82%，前述交易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並據此重編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62%且金額係屬重大，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算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實地盤點或函證重要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證券及有關憑證；與管理階層討論並瞭解其對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之評估，以瞭解該等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減損及存貨評價之相關估列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附註相關揭露資訊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寧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四 日

	113.12.31		112.12.31(重編後)			113.12.31		112.12.31(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90,844	21	364,344	21	應付帳款	217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七)	2180			
(附註六(二))	164	-	21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3,000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0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12,960	1	10,538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2280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770	-	651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230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41,251	10	253,569	1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4,379	3	37,858	2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83	-	39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2580			
	484,451	35	667,560	38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891	-	3,877	-	權益(附註六(十三))：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867,601	62	1,039,720	60	股本	3100			
1560 預付買款－非流動(附註九(三))	20,112	1	20,112	1	資本公積	32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3,013	-	1,278	-	保留盈餘	330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745	1	5,038	-	其他權益	340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03	-	376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5XX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3,964	1	13,672	1	權益總計				
1980 存出保證金	144	-	942	-					
	912,673	65	1,085,015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97,124	100	1,752,575	100					
	\$ 1,397,124	100	\$ 1,752,575	100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76,644	100	82,25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一)、(十六)及七)	48,200	63	37,678	46
營業毛利	28,444	37	44,575	5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997	7	6,192	8
6200 管理費用	20,130	26	27,968	3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90	15	14,342	17
營業費用合計	36,317	48	48,502	59
營業淨利(損)	(7,873)	(11)	(3,92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8,211	11	6,114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及七)	24,460	32	33,620	4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08,739	272	405,767	49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183)	-	(1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1,227	315	445,486	542
7900 稅前淨利	233,354	304	441,559	53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403	3	11,422	14
本期淨利	230,951	301	430,137	5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	-	6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4	-	3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8	-	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86	15	(6,999)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10	-	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796	15	(6,902)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994	15	(6,809)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945	316	423,328	51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7,532	336	433,381	527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6,581)	(35)	(3,244)	(4)
	\$ 230,951	301	430,137	5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5,168	346	426,625	519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2,223)	(30)	(3,297)	(4)
	\$ 242,945	316	423,328	51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13		10.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10		10.2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子瑋



經理人：陳銘俊



會計主管：游淑婷





沛亨洋行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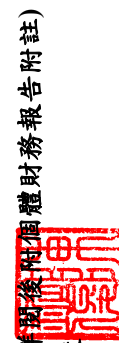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換 之兌 差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0,000	462,431	-	-	180,482	180,482	(5,308)	(23)	(5,331)	285,750	1,343,332
本期淨利	-	-	-	-	433,381	433,381	-	-	-	(3,244)	430,1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	30	(6,849)	63	(6,786)	(53)	(6,8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3,411	433,411	(6,849)	63	(6,786)	(3,297)	423,3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048	-	(18,04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3,000)	(63,000)	-	-	-	-	(63,000)
母公司給予員工之獎勵	-	5,791	-	-	-	-	-	-	-	-	5,791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0,000	468,222	18,048	-	532,845	550,893	(12,157)	40	(12,117)	282,453	1,709,451
本期淨利	-	-	-	-	257,532	257,532	-	-	-	(26,581)	230,9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4	244	7,438	(46)	7,392	4,358	11,9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7,776	257,776	7,438	(46)	7,392	(22,223)	242,9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341	-	(43,34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118	(12,11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6,000)	(336,000)	-	-	-	-	(336,000)
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註)	-	-	-	-	(16,519)	(16,519)	11,749	-	11,749	(260,230)	(265,000)
母公司給予員工之獎勵	-	11,607	-	-	-	-	-	-	-	-	11,607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0,000	479,829	61,389	12,118	382,643	456,150	7,030	(6)	7,024	-	1,363,003

註：請詳附註一及附註四(六)說明。



董事長：黃子璋



經理人：陳銘俊



會計主管：游淑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3,354	441,5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67	1,114
攤銷費用	173	145
利息費用	183	15
利息收入	(8,211)	(6,114)
股利收入	(5)	(9)
股份基礎給付	552	3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08,739)	(405,7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9)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500	-
租賃修改利益	(1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541)	2,3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318	(32,972)
存貨	2,979	4,649
其他營業資產	(515)	6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93	(1,5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5)	84
其他營業負債	(15,817)	(7,7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695	(3,259)
收取之利息	8,019	6,068
收取之股利	380,873	304,317
支付之利息	(312)	(15)
支付之所得稅	(4,922)	(7,0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5,353	300,0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7,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0)	(4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0,000	(70,000)
取得無形資產	-	(521)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8	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042)	(70,9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0,000	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40,000)	(10,000)
租賃本金償還	(3,811)	-
發放現金股利	(336,000)	(63,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9,811)	(63,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3,500)	166,0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4,344	198,3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0,844	364,34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子瑋



經理人：陳銘俊



會計主管：游淑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	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及四(十九)所述，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東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收購方式取得最終母公司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邑鋒股份有限公司66.82%之股權，前述交易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並據此重編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合併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合併公司主要收入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合併公司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執行細項測試，以及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並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係從事網路產品及電源管理IC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由於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改變，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有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存貨庫齡報表之完整性及執行抽樣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與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同時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以評估合併公司存貨備抵金額之合理性，並檢視合併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金額與實際發生之差異情形。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晏



會計師：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四 日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實 產							
流動資產：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82,913	32	897,908	34	2100	負債及權益
1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64	-	210	-	2130	流動負債：
1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3,150	-	150	-	217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457,829	21	724,887	27	218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九))
1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六(四)及七)	16,213	1	5,981	-	220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72	-	348	-	222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七)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465,041	21	548,487	21	223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	6,178	-	223	-	225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九))	56,731	3	27,124	1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88,591	78	2,205,318	83	2300	售後服務保固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232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891	-	8,449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5,206	1	25,129	1		
1560	預付貨款－非流動(附註九(三))	20,112	1	20,112	1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66,886	3	56,307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13,005	6	73,108	3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71,702	8	177,556	7	2550	售後服務保固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67,182	3	62,767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五))	3,537	-	3,25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4,593	-	12,19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3,114	22	438,871	17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七))：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50	保留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合計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55X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2,161,705	100	2,644,18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1,824,248	100	2,481,38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十五)、(二十)及七)	1,255,269	69	1,594,571	64
	營業毛利	568,979	31	886,809	3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四)、(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2,250	8	172,305	7
6200	管理費用	159,250	9	129,670	5
6300	研究費用	50,500	3	57,29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3,843	-	(627)	-
	營業費用合計	365,843	20	358,647	15
	營業淨利	203,136	11	528,162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	13,743	1	14,243	1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及七)	50,464	3	9,219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215)	-	1,748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三)、(廿一)及七)	(11,933)	(1)	(6,28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059	3	18,927	1
	稅前淨利	254,195	14	547,089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46,125	3	119,817	5
	本期淨利	208,070	11	427,272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244	-	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	-	63	-
		198	-	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81	1	(8,7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3,234)	-	1,8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647	1	(6,91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845	1	(6,8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3,915	12	420,454	1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7,532	14	433,381	17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6,581)	(1)	(3,244)	-
8620	非控制權益	(9,682)	(1)	(1,254)	-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13,199)	(1)	(1,611)	-
		\$ 208,070	11	427,272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5,168	14	426,625	17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2,223)	(1)	(3,297)	-
8720	非控制權益	(7,994)	-	(1,237)	-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11,036)	(1)	(1,637)	-
		\$ 223,915	12	420,454	1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13		10.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10		10.28	

董事長：黃子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銘俊



會計主管：游淑婷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非控制 權 益	合 併 前 非屬共同 控制股權	權 益 總 額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0,000	462,431	-	-	180,482	180,482	433,381	433,381	(5,331)	1,057,582	285,750	3,446	108,364	1,455,142
本期淨利(損)	-	-	-	-	433,381	433,381	-	-	-	433,381	(3,244)	(1,254)	(1,611)	427,2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	30	-	63	(6,786)	(6,756)	(53)	17	(26)	(6,8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3,411	433,411	-	63	(6,786)	426,625	(3,297)	(1,237)	(1,637)	420,4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048	-	-	(18,048)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3,000)	(63,000)	-	-	(63,000)	-	-	-	(63,000)
合併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之調整	-	-	-	-	-	-	-	-	-	-	-	-	14,696	14,696
母公司給予之員工獎勵	-	5,791	-	-	-	-	-	-	-	5,791	-	-	-	5,791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0,000	468,222	18,048	-	532,845	550,893	(12,157)	40	(12,117)	1,426,998	282,453	2,209	121,423	1,833,083
本期淨利(損)	-	-	-	-	257,532	257,532	-	-	-	257,532	(26,581)	(9,682)	(13,199)	208,0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4	244	7,438	(46)	7,392	7,636	4,358	1,688	2,163	15,8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7,776	257,776	7,438	(46)	7,392	265,168	(22,223)	(7,994)	(11,036)	223,9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341	-	(43,341)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118	(12,118)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6,000)	(336,000)	-	-	-	(336,000)	-	-	-	(336,000)
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註)	-	-	-	-	(16,519)	(16,519)	11,749	-	11,749	(4,770)	(260,230)	110,387	(110,387)	(265,000)
母公司給予之員工獎勵	-	11,607	-	-	-	-	-	-	-	11,607	-	-	-	11,607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0,000	479,829	61,389	12,118	382,643	456,150	7,030	(6)	7,024	1,363,003	-	104,602	-	1,467,605

註：請詳附註一及四(十九)。

董事：黃子璋

經理人：陳銘俊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游淑婷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4,195	547,08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460	46,288
攤銷費用	9,916	10,1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迴轉利益)	3,834	(627)
利息費用	11,933	6,283
利息收入	(13,743)	(14,243)
股利收入	(5)	(9)
股份基礎給付	11,607	5,7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215	(1,7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37	-
提列(迴轉)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46,639	(19,112)
租賃負債修改損益	(960)	176
不影響現流之費損	5,801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133,334	32,9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3,224	(432,17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32)	8,3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	(232)
存貨	36,322	67,3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955)	1,588
其他營業資產	(11,174)	3,568
與營業活動相關資產之淨變動	272,161	(351,601)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248)	(36,545)
應付關係人款項	(36,048)	130,4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99)	2,472
合約負債	8,936	1,127
其他營業負債	(5,601)	(43,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負債之淨變動	(95,960)	54,4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176,201	(297,135)
調整項目合計	309,535	(264,2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3,730	282,870
收取之利息	13,545	14,683
收取之股利	5	22,002
支付之利息	(12,118)	(8,084)
支付之所得稅	(129,591)	(69,6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5,571	241,814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子璋



經理人：陳銘俊



會計主管：游淑婷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72	2,5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72)	(18,6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0	-
取得無形資產	(4,063)	(1,82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687	(4,8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26)	(22,7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20,000	716,5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0)	(633,635)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2,917)	(65,231)
租賃本金償還	(37,180)	(31,657)
發放現金股利	(336,000)	(63,000)
取得共同控制前手權益	(26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1,097)	(77,0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557	(7,8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4,995)	134,1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7,908	763,7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2,913	897,908

董事長：黃子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銘俊



會計主管：游淑婷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1,386,197	
加：本期稅後淨利	257,531,464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43,818	
減：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	(16,519,589)	
可供分配盈餘	382,641,89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125,56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118,35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5.8元）	(243,6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7,034,67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第一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因應法令及公司實務作業，修訂相關內容。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元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u>。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元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增訂修正日期。

肆、附錄

附錄一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民國113年股東常會修訂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nalog Integrations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 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工業用電子產品
2. 通訊器材
3. 消費性電子產品
4. 電腦用類比積體電路 (Analog ICs) 及混成式 (Hybrid) 類比積體電路
5. 治療靜脈曲張植入式靜脈栓塞醫療器材產品，包含精準注射器以及碳酸凝膠製劑兩部分
6. 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貳章 股份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捌仟萬元，分為捌仟捌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本公司得發行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四項所述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之相關作業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參章 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肆章 董事

第十三條：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機關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水準，並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實際貢獻度授權董事會支給議定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於年度終結後編製總決算。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結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扣除前一至四款後，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以公司永續成長為原則，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單獨或共同為之，並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發放總額度不低於10%。

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柒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漏給他人。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元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
- 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延長兩次(第一次延後時間為廿分鐘，第二次延後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或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六條： 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者，而代理人有逾越權限之情形時，股東同意以代理人實際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七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討論質疑答辦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仍以三分鐘為限。
- 第八條： 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每人不得超過兩次。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九條：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第十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得即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表決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規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它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為表決。
-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包括二人)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一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議事錄之記載內容及保存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布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 第十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十七條：公司得指派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第十八條：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四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基準日：114年04月07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子瑋	113.05.29	普通股	17,110,132	40.74%	普通股	17,110,132	40.74%
董 事	呂俊德	113.05.29	普通股	4,644,532	11.06%	普通股	4,644,532	11.06%
董 事	劉宏洋	113.05.29	普通股	2,593,666	6.18%	普通股	2,593,666	6.18%
獨 立 董 事	許文成	113.05.2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 立 董 事	曾建超	113.05.2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 立 董 事	張沅嬪	113.05.2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普通股	24,348,330		普通股	24,348,330	

113年05月29日發行總股份：42,000,000股

114年04月07日發行總股份：42,000,000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股，截至114年04月07日止持有24,348,330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